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
25號

承辦人：蕭惠齡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42

傳真：(02)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tm-iwikhsia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36001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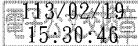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公告)申請音樂沙龍113下、(附件1)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、(附件2)113下音樂沙龍申請表、(附件3)音樂沙龍節目企劃書(ATTCH1
30416228_1136001118_1_ATTACH1.odt、ATTCH2
30416228_1136001118_1_ATTACH2.pdf、ATTCH3
30416228_1136001118_1_ATTACH3.odt、ATTCH4
30416228_1136001118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7至12月音樂沙龍申請公告，敬請轉知貴校所屬踴躍申請或推薦演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學者專家踴躍申請。
- 二、活動申請規範詳如附件，並可參照本處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蕭小姐，電話
(02)25775931轉34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03207 113/02/19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13 年 7 月至 12 月音樂沙龍 演出企劃申請公告

為打造國內藝文展演平台，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本處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之專家學者踴躍申請。

相關活動計畫如下：

壹、活動地點

本處藝文大樓演藝廳（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1 樓）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3 人以上之室內樂編制為主（各類曲風均不拘）。

參、演出時間

113 年 7 至 12 月週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（下列二項資格其中之一）

- 1、政府立案之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。
- 2、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工作證之外國人。

壹、申請方式及日期

請至本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後連同應繳交之資料，於本(113)年 4 月 1 日下午 5 點前親送（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）或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 105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推廣課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音樂沙龍」。

貳、應繳交資料

- 1、演出規範同意書(附件一)，須用印或簽章。
- 2、音樂沙龍申請表(附件二)。
- 3、節目企劃書(附件三)。
- 4、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：
 - (1) 團體申請者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2) 個人名義申請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1、演出者宣傳照片電子檔（2M 以上jpg 格式）。

2、演出影音資料一份(請提供約 5-8 分鐘長度之三年內錄製影片，超過 10 分鐘一律退件。影片內之演出者務必與企劃書一致且為合奏。審查會議時每件申請案僅會播放一個影片。)

* 以上所有資料均請燒錄在光碟或提供 USB (如需退還 USB 請附 25 元回郵，未附回郵者可於接獲通知後至本處一樓服務台領回)。

* 若提供雲端連結供下載，檔案不可太大。

* 第一、二、三項須提供紙本，第二、三項請再提供 word 檔。資料不齊全者無法參加審查。



壹、演出經費

每一團(次)演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貳、審查及結果通知

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經本處審查通過後，將於本處網站公告，並以電郵通知演出時間。

參、其他

- 1、本處藝文大樓之演藝廳為半密閉式，舞台寬 620 公分，深 300 公分，演出內容如含鋼琴將會佔據舞台空間，敬請留意。
- 2、請詳閱公告後提出申請，並遵守著作權法及演出相關規範辦理。若有違反，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3、獲選者於演出前將核對人員身份證明文件，須與送件企劃書一致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人員，請於表演 45 日前（配合本處藝文快訊出刊時間）來函告知並經本處同意，否則將依比例扣除演出經費。**變更演出人員將列為未來評審之考量，敬請留意。**
- 4、變更演出曲目內容須來函告知，如在原企劃書三分之一內原則同意，超過比例者將列為未來評審之考量。
- 5、獲選者須於表演現場提供 100 份節目單供市民索取，字體勿過小。
- 6、其他相關事宜請洽活動承辦人蕭惠齡小姐，電子郵件：tm-iwikhsiao@gov.taipei，(02) 2577-5931 轉分機 342。

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

為使節目圓滿順利，貴單位至本處音樂沙龍節目演出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一、演出前

(一) 尊重著作權

表演內容應取得創作者之同意或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表演者（團體）應自行向相關單位辦理公開演出權申請，以免侵權。

(二) 節目或演出者異動

入選節目經審查會議選出，為維持公平客觀，應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處規範執行演出活動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，請於45日前來函申請，俾利相關行政作業。惟如變更演出人員及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之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
(三) (廣義)公務人員兼職規定

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，演出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兼職來處表演，則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，須以個人身分自假(不可請公假)出席演出，除應向原機關報備外，亦須繳交機關兼職核定資料，俾供審計處查核。

二、演出當日

(一) 演出時間

演出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4時。請至少提早於演出前30分鐘到達本處預備。

(二) 安排導聆人及攝影

請貴演出單位安排導聆人，簡單介紹表演曲目，引導觀眾音樂聆賞，以達推廣音樂欣賞之目的。另請自行派員拍照錄影，俾利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
(三) 服裝

請貴演出單位著正式表演服裝。

三、演出後請款核銷：於演出後1週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，送本處辦理撥款核銷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成果報告：將活動內容、當日演出狀況、建議及演出照片(至少6張，內含3張有聽眾)製作成果報告書，請提供書面報告1份寄至本處(雙面彩色列印，第一頁須用印)，照片檔案請mail至 bz3198@gov.taipei。

(二) 收據、撥款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各1份：

- 1、團體申請者，請填妥團體領據用印(蓋大小章)，並提供團體帳戶存摺影本、團體立案登記證明及負責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2、個人申請者，請填妥個人領據簽名用印，並提供受領人帳戶存摺及身分證影本。

本單位/人申請經貴處同意至音樂沙龍活動演出，願依上開規範辦理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毀損場地之不當行為。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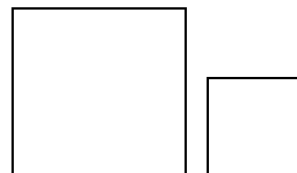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申請單位/人：

負責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13 年下半年音樂沙龍申請表

一、節目名稱：

申請者（文宣品顯示）：

（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）

領款者（奉核後不得更改）：

（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）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(室內)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二、演出內容(摘要，將印製於本處每月藝文快訊)：字數 50~100，勿超過

三、演出日期（請勾選可演出時間，供本處協調之用）

☐ 7/7☐ 7/14☐ 7/21☐ 7/28☐ 8/4☐ 8/11☐ 8/18☐ 8/25☐ 9/1☐ 9/8☐ 9/15☐ 9/22☐ 9/29☐ 10/6☐ 10/13☐ 10/20☐ 10/27☐ 11/3☐ 11/10☐ 11/17☐ 11/24☐ 12/1☐ 12/8

四、設備提供

1. 舞台寬 620 公分，深 300 公分

2. 3 號平台鋼琴一台

3. 音響專用機櫃(含麥克風：☐無線 X2(若有干擾則無法使用)、☐有線 X4，☐麥克風架 X4，

(以上若不足請自備)

4. ☐譜架 5 支

〈請勾選或註明所需數量，其餘請表演團體自備相關表演器材〉

- 一、經詳讀 貴處申請公告，遵循該公告提出本申請，如蒙獲選，願遵循 貴處之相關規範。
- 二、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- 三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

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節目企劃書

節目名稱：

一、演出曲目(含導聆時間共計 90 分鐘，實際演出時亦須足 90 分鐘)

請自行依曲目增減調整表格

序號	曲 目	演出長度 (分鐘)	演出 人數	曲目解說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安可				

【附件三】

安可				

三、演出團體及演出人員簡介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表格

■ 團體介紹及演出經歷（如未成立團隊，本表可不填）



1 團體類別： ☐ 演藝團體 ☐ 人民團體 ☐ 基金會 ☐ 商號 ☐ 公司 ☐ 其他團體			
2 團體 名稱	(中文)		3 立案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	(英文)		4 立案字號：
5 負責人：			6 統一編號：
7 聯絡 資料	電話：	傳真：	網址： e-mail：
9 聯絡 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
10 團體簡介及列舉 3 項近年重要活動紀錄



■演出人員簡介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表格，一人一表

1 姓名	2 ☐ 男 ☐ 女		3 生日： 年 月 日		4 現職：_____	
					此為 ☐ 專職 ☐ 兼職 ☐ 義務 職工作	
5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			
6 聯絡電話：				行動電話：		
7 e-mail：						
8 最高 學歷 及 專業 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	主修		在學或修業年度	
9 重要 展演 或發 表紀	年度	展演或發表紀錄		10 得 獎 紀 錄	年度	得獎紀錄

【附件三】

--	--	--	--	--	--

錄

